

关于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下一开放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开放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信托计划”）（产品代码：YC00CA）的下一开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委托人可在 2024 年 3 月 7 日当日 8:30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当日 15:00 前根据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向代销机构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

经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下一开放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不含）起，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m=3.2\%$ 。

特别说明：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自某个开放日（不含）起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如本信托计划后续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的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在该等情况下，如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处于赎回锁定期/封闭期内，可不受赎回锁定期/封闭期限制）。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调整事项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事项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管理费的核算基准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该等收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本信托计划不保障本金、不保证收益，委托人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中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条款，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受到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影响，最终收益将以信托计划清算结果为准，并自愿承担本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可能达不到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甚至信托资金受损的投资风险。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以及相关风险揭示具体请见信托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